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 年 3 月 1 日，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组织了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负责人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3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建设项目位于萧县永堍镇胜利行政村，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过程：

2023 年 7 月获得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307-341322-04-01-344077）；

2023 年委托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3〕77 号）；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安装环保设备，2025 年 2 月安装调试完成；

2024 年 5 月 2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41322MA2MQ2GE4K001P，有效期为 2024-05-29 至 2029-05-28。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57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7.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屠宰1.2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阶段性）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萧县永堍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1、牛待宰间、牛屠宰车间恶臭气体：机械换风+生物除臭塔+15m排气筒（DA001）。

2、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机械换风+生物除臭塔+15m排气筒（DA002）。

（三）噪声

通过采购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1）沉沙：定期清理打捞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

（2）粪便：日产日清，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

（3）病死牛：交由萧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4）内脏容物：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

（5）屠宰废弃物：交由萧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6）栅渣、浮渣、生化污泥：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检疫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1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待宰-屠宰车间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组织废气、噪声、地下水等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2025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待宰-屠宰车间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待宰-屠宰车间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1.2、处理效率

（1）待宰-屠宰车间： NH_3 进口平均浓度： $1.68\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浓度： $0.98\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42%；出口平均速率 $8.98\times 10^{-3}\text{kg}/\text{h}$ ，年排放量：0.065t/a； H_2S 进口平均浓度： $0.105\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浓度： $0.036\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66%；出口平均速率 $3.25\times 10^{-4}\text{kg}/\text{h}$ ，年排放量：0.0023t/a。

（2）污水处理站： NH_3 进口平均浓度： $2.47\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浓度： $1.095\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56%；出口平均速率 $2.96\times 10^{-3}\text{kg}/\text{h}$ ，年排放量：0.021t/a； H_2S 进口平均浓度： $3.44\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浓度： $1.5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56%。

1.3、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恶臭气体（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1.4、总量控制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工作时间 72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阶段性）每年将排放废气污染物： NH_3 ：0.086t/a， H_2S ：0.0315t/a；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水验收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宿州市萧县永堍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3、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地下水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1.2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阶段性）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验收报告专家提出建议如下：

- 1、厂区污水处理站泵及风机等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进一步减少噪声污染。
- 2、危废暂存间完善标示标牌制度。



萧县开源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1.2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萧县开源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法人	13305573361	朱玉萍
专家	原宿州市环境检测站	工	13335378116	林怡廷
专家	原宿州市环保局	工	18055788758	陈陆军
专家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书记	15805572861	王福林
其他				